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baggage112@gmail.com
承辦人員：李莉君（分機 112）

受文者：25 縣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5)國藥師博字第 105248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懇請貴會依本會藥事居家照護遴選資格辦法協助辦理藥師 Level II 筆試補考及實習、口試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業經本會與健保署「研商 106 年全民健保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會議決議，106 年之計畫將開放前一年度平均每日調劑箋 40 張(含)以下之 1 人藥事人員執業之健保特約藥局可參加計畫。
- 二、為促進更多藥師參與計畫執行，懇請貴會儘可能於 106 年 3 月底前，完成辦理藥師 Level II 筆試補考(附件一)，以及協助安排藥師參與實習、口試(附件二)，以利藥師能儘快取得藥事照護及格證書，並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可加入該年度計畫。
- 三、另 106 年 2-6 月份將於本會會議室加開口試場次，日期如下：2 月 22 日(三)、3 月 29 日(三)、4 月 26 日(三)、5 月 31 日(三)、6 月 30 日(三)，敬請貴會協助公告，而欲參與本會口試之藥師，最遲須於口試前一週來電本會報名。
- 四、以上相關資訊，可至藥事照護發展中心網站 (<http://www.taiwan-pharma.org.tw/ph/practice.html>)，亦或來電本會洽詢 (02-25953856 轉 112，李專員)。

正本：25 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古博仁

全聯會藥事照護藥師培訓課程
筆試補考辦法

2013/11/27

一、前言

依據衛福部照護司之長期照護專業醫事人員專業課程繼續教育訓練計畫規定，全聯會藥事照護發展中心為此舉辦 31 小時培訓課程，並於課後參與筆試且成績達 75 分(含)者，即可取得長期照護繼續教育 Level II 資格。若課後的筆試成績未達 75 分標準或未曾參與筆試，則無法進行後續的實習及口試，獲得藥事居家照護藥師及格證書。為鼓勵能有更多藥師取得藥事照護之資格，特明訂本補考辦法。

二、補考申請流程

1. 於全聯會開辦 31 小時培訓課程之最後一天筆試時間一同補考，欲補考之藥師，須事先向全聯會藥事照護發展中心電話報名。
2. 藥師向其執業地方公會提出申請補考：
 - (1) 藥師填寫申請書後，交由地方公會彙整藥師補考名單。
 - (2) 地方公會收齊欲參加補考者，製作名冊後 E-MAIL 電子檔或郵寄至全聯會審查藥師資格。(名冊內容如申請書之藥師個人資料)
 - (3) 請地方公會訂定正式補考日期與時間，再由全聯會派員前往監考。
 - (4) 補考試卷將由全聯會藥事照護發展中心印製並帶至會場。
3. 收回之試卷經全聯會批改後，筆試補考及格名單將由全聯會公告於全聯會(TPIP)台灣藥事資訊網平台，並通知該地方公會。試卷保留一年，以備存查。

三、補考條件及須知

1. 因學員曾參加由全聯會舉辦之藥事居家照護藥師培訓課程，且全程上完 31 小時課程（須檢附學分證明或明確告知參訓年度與場次），惟課後的筆試成績未達 75 分標準或未曾參與筆試者，皆可申請筆試補考。
2. 學員若因特殊情況預知不能如期出席補考者，需於考試日期前三天以電話通知地方公會及全聯會。無故缺考者，將取消年度申請補考資格。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藥事照護發展中心

藥事居家照護藥師培訓課程 筆試補考申請書

[所填報個人資料只供本項申請使用。有關申請手續，請參閱前頁資料。]

[請直接寄給您執業所在地之藥師公會，由公會安排補考時間]

姓名：	所屬公會：
身份證字號：	執業處所名稱：
藥師證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曾參加過全聯會何時舉辦的藥事居家照護藥師培訓課程(31 小時)

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度藥事居家照護藥師培訓 _____(地點)場次

檢附學分證明影本（粘貼處如下）

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聯會藥事居家照護遴選資格之實習口試須知

壹、實習申請及期限

- 一、欲實習者，必須先參加藥師公會全聯會所舉辦藥事照護 32 小時培訓課程，並通過筆試(Level II)及格。
- 二、申請實習請向您執業地點的縣市藥師公會報名。藥師需繳交費用 1,000 元給該縣市藥師公會，由該公會協助安排實習地點。各公會應協助安排實習藥師至醫院、長照機構或居家做實習，並由收入之實習費用中提撥一部分給實習指導藥師(建議 500 元/位)，另一部份留存日後辦理口試及月例會時使用，並支付外聘口試評審及學術支援藥師的出席費。藥師需實習至少五位個案，口試前需完成五份案例報告，且將報告輸入藥事居家照護管理系統並上傳(另請藥師先向全聯會開通系統帳密)。已服務於醫院、長照機構或居家之藥師可選擇不參加實習，但一定要有實習指導藥師協助輔導藥事居家照護管理系統的操作。再由 5 位個案中，選擇 2 個案例製作成簡報檔及完成「藥師持續居家照護成果表」後，才能報名口試。口試通過後由藥師公會全聯會發給培訓及格證明。
- 三、實習期限：自筆試及格成績公布日起，建議藥師於 3 個月內完成實習程序，並向該縣市藥師公會提出口試申請。各縣市藥師公會再與全聯會溝通口頭案例報告時間，原則上不為一位藥師執行口試，應累積至少五位藥師一起辦理口試。

貳、實習指導藥師與藥師之配對

- 一、實習指導藥師須上過全聯會「藥事照護實習指導藥師培訓課程」或已有在執行健保署高診次藥事照護計畫之藥事照護藥師，方能指導藥師實習。
- 二、所有實習藥師皆須有一位實習指導藥師在其實習過程中提供指導與協助，包括：提供實習個案、實習時專業諮詢或協助、報告輸入藥事居家照護管理系統並上傳以及藥師持續居家照護成果表之書寫、口試報告之指導等。

三、實習指導藥師與實習藥師之配對，原則由各縣市藥師公會安排。若實習藥師因方便性或其他因素，欲自行指定實習指導藥師，除需徵得指定之實習指導藥師個人同意外，尚須向各縣市藥師公會報備。各縣市公會應確定所指定之實習指導藥師為全聯會認證及格之指導藥師，以利了解實習狀況及便於口試時人數及時間之安排。

參、口試申請

申請口試需備齊下列文件資料：

- 一、將 5 份藥事照護報告輸入藥事居家照護管理系統並上傳
- 二、選擇 2 份個案報告製作成口頭簡報之 ppt 檔，再以一頁六格方式將 PPT 檔印出各 2 份。
- 三、完成口頭簡報之 2 位個案的「藥師持續居家照護成果表」
- 四、「實習指導藥師在教學表現之評估表」
- 五、「藥事照護實習藥師在實習期間表現評估表」

上述文件備齊並填寫「口頭案例報告申請表」後，即可向所屬縣市藥師公會提出口試申請。

口頭案例報告地點可安排在該縣市藥師公會，由公會自選一位評審委員加上全聯會藥事照護發展中心一位評審，兩位委員做口試評估。

口頭報告及格者，即可獲得藥師公會全聯會之推薦給健保署或其他政府機關執行藥事居家照護相關計畫。

口頭報告不及格者，待下次有舉辦口試活動再補考一次。藥師公會不應只為個人專辦口試活動，應採集體辦理，至少一次五位藥師。補考若再不及格，則鼓勵參加月例會，並可等下次有舉辦口試時再依同一程序申請補考。

上述實習及口試案例報告格式及相關文件請各位實習藥師務必至全聯會(TPIP)藥事照護網站下載
(<http://www.taiwan-pharma.org.tw/ph/practice.html>)。